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 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72 0068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

期定额申购 是 是

§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投资者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满3年的对日起（含当日）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对于本基金申购的投资者份额，自该笔份额申购确认之日满3年的对日起（含当日）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9月26日起生效，对于认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9月26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将自2019年10月1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 类份额

M < 100 万 1.5% 0.075%

100 万 ≤ M < 500 万 1.0% 0.05%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份额优惠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M < 100 万 100 万 ≤ M < 500 万 M ≥ 500 万

公告费率 1.5% 1.0% 每笔 1000 元

招行卡 0.6% 0.6% 每笔 1000 元

农行卡 1.05% 0.7% 每笔 1000 元

工行卡 1.2% 0.8% 每笔 1000 元

建行卡 1.2% 0.8% 每笔 1000 元

交行卡 1.2% 0.8% 每笔 1000 元

民生卡 0.6% 0.6% 每笔 1000 元

银联 0.6% 0.6% 每笔 1000 元

天天盈 0.6% 0.6% 每笔 1000 元

通联支付 0.6% 0.6% 每笔 1000 元

注：1、M 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200 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 500 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4.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2.2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日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

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9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摘要》、《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认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首次可赎回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3、经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4、经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6、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8、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9、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2日